

# 研究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1號(光復校區)  
承辦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 
聯絡電話：50945 高婉慈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研計字第224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開始申請，請轉知貴單位所屬老師及學生，**有意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**依規定將資料上傳，俾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附件1)、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2)，敬請申請人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內容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**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製作及傳送電子檔**，內容請詳閱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(附件3)。(申請計畫等必要文件請提早準備)
- 三、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各系所承辦人員**請務必先審核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是否為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(醫學系為二至六年級)**，再於線上進行確認作業。
  - (二)計畫申請名冊**無需**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。
  - (三)**指導教授若屬非編制內之計畫教學、研究人員者**(即聘書核准字號：成大聘專計字)，請其提供**聘書或契約書或三級三審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**各1份，於**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前**送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或E-mail至10802067@gs.ncku.edu.tw。
  - (四)**延畢之學生**須於上述截止日前將**延畢證明**繳交至計管組或E-mail至10802067@gs.ncku.edu.tw。
  - (五)**他校學生**若以本校教師為指導教授，該生請提供**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書及學生證影本**並於上述截止日前繳交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或E-mail至10802067@gs.ncku.edu.tw。
- 四、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**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2月底止**，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五、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**2位學生**為限，但**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**，**不得擔任指導教授**。
- 六、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。**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**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獲核定之研究計畫，如發現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得申請註銷或中止計畫(詳作業要點第十點)。**重要提醒！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**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
  - (一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：  
(02) 2737-7847、7440、7568、7980、8010。
  - (二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

正本：E-mail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、博物館及圖書館  
副本：人事室、本處計畫管考組